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后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人民币份额
110019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保本基金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8202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2)申购金额的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由人民币100元下调至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场内申购购买上述15只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及投资者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均不进行调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人民币份额
110019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保本基金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8202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保本基金股票基金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基金

(2)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换转出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10份(如该客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转换转出的份额,以及投资者进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赎回、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均不进行调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司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及单笔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君为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一顺为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林森为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附:张君,李一顺,林森的简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李一顺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未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林森先生,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银行外汇汇利和交易员、交易员、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601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基金名称及投资范围	易方达新享基金A 易方达新享基金C
下属基金名称及投资范围	601342 60134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见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时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

(2)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调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该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受益人,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和养老保险、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养老金管理公司通过其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申购费率的调整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申购费率的调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该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受益人,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和养老保险、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养老金管理公司通过其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申购费率的调整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申购费率的调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该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受益人,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和养老保险、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养老金管理公司通过其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申购费率的调整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申购费率的调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该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受益人,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和养老保险、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养老金管理公司通过其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申购费率的调整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申购费率的调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该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受益人,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和养老保险、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养老金管理公司通过其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申购费率的调整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申购费率的调整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募集的资金及其他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以投资该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受益人,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和养老保险、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养老金管理公司通过其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不超过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不超过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5%
30-31	0%

投资者在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申购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E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时转出账户前累计未付收益(仅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鑫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基金、易方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定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定期理财基金);G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H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J为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换限制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直申购中申购费类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申购中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30.75%;

持有期限30-3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4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直申购中申购费类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申购中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30.75%;

持有期限30-3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4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直申购中申购费类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申购中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30.75%;

持有期限30-3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4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直申购中申购费类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申购中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30.75%;

持有期限30-3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4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